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长安区魏寨、子午等 10 个街道镇(街)国
土空间规划编制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97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4
A 总则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定义	14
3 合格的供应商	14
4 费用	15
B 招标文件说明	15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5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6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6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6
8 投标语言	16
9 计量单位	16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7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7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8
14 投标保证金	18
15 投标有效期	18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9
18 投标截止时间	19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E 开标/评审	20
20 开标	20
21 评标委员会	20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2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3

F 授予合同	24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4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
28 履约保证金	24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25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33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9
投标函	51
开标一览表	52
资格证明文件	53
供应商概况	6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3
投标方案	64
投标方案承诺书	65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66
分项报价表	67
商务偏离表	68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70
项目业绩一览表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2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安区魏寨、子午等 10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97

项目名称：长安区魏寨、子午等 10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7,0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0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7,080,000.00	7,0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合同包 2(长安区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长安区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合同包 2(长安区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长安区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并出

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4 年 0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6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

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以财库（2019）9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8）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79 号

联系方式：029-852839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艳、沈肖楠、史肖霞

电话：029-88364979-82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长安区魏寨、子午等 10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97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3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完整的“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报价	本次投标各投标单位根据采购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增加任何费用。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6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报酬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信息正确、等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或其他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
7	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及一套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该文件须与线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10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p> <p>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p> <p>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质疑受理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 and 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收人：李经理</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2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3	信用查询	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5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单位。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 3.3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7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4.3 供应商可携带工具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评标方法；
 - 5.1.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 5.3 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10.1.2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10.1.3 其他附件内容。

10.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1.2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如果中标，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1.3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1.4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1.5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同一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6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具体需求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进行调整。

12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

12.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2.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3.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提供的服务和成果资料等。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将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确认。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不见面开标）

17.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7.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

17.3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8 投标截止时间

18.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包上传至系统中。

1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其送达（上传）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E 开标/评审

20 开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接受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
- 20.2 开标时，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现场宣读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并做记录。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60 分钟）内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对开标记录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现场提出，如未提出视为无异议。供应商未参与不见面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名单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1.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1.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1.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21.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1.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5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1 权利：

21.5.1.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1.5.1.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1.5.1.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1.5.1.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1.5.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21.5.2.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1.5.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5.2.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1.5.2.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5.2.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1.5.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1.5.2.7 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2.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2.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2.3 付款方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2.4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2.2.5 报价唯一，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22.2.6 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2.3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报名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2.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2.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22.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2.3.6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
- 22.3.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2.3.8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22.3.9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3.10 投标文件中与采购内容要求严重偏离或缺漏项的，影响招标人最终使用的；
- 22.3.11 投标文件现场无法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3.2 供应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

24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24.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 24.1.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24.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4.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 24.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4.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5.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

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F 授予合同

26 定标及合同授予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6.5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无。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定义

29.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

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9.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此代理服务费应含在报价中但不应单独列出。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30.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29916812810001

31 合同的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_____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内容：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的规划设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底线约束、刚性管控，因地制宜、有序发展，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的原则。

（二）规划范围

长安区行政区的_____街道。

（三）工作内容

乙方按照《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长安区_____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全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区范围为乡、镇、街道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

以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自然地理本底特征，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和存在问题等。

（2）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结合本地特色、发展条件以及亟需解决的问题，确定规划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约束性指标，提出到 2025 年、2035 年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整治和修复等方面的规划目标，并将主要规划指标分解下达至村级。

（3）落实重要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地方实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重要控制线。

(4) 优化空间布局

一是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将乡镇级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规划分区，明确管控要求。二是调整用地结构。根据规划目标和指标，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规模、结构、调整方向及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三是优化用地布局。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及各类建设用地布局。

(5)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包括耕地资源保护、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利用、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

(6) 开展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研究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细化控制线内外建设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结合地形地貌、山水林田湖草沙特征和地方文化特色，对山水格局、空间形态、绿廊绿道等提出引导及管控要求。

(7)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建设内容。

(8) 落实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规划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布局与规模。

(9) 开展镇区规划

包含用地结构和布局、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道路交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四线”划定与管控、风貌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10) 落实规划实施与保障

包含近期安排、规划传导与指引、保障措施等内容。

(如因编制要求有变动，则相应内容应做相应调整。)

(四) 成果要求

1、主要成果及要求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库应保持一致。

1、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 a) 前言（主要包括规划目的、依据、内容、定位、范围和期限等）
- b)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 c) 规划定位与目标
- d) 重要控制线划定
- e)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f)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g)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h)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i)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 j) 镇区规划
- k) 规划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安排、规划传导、实施措施等）

(2) 规划图件

(3) 规划数据库

（如因编制要求有变动，则相应内容应做相应调整。）

(五) 验收标准和方式

按自然资源部和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县（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审查方式为完成专家评审论证并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审查，且规划文本、图件、附件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成果报备入库，最终项目成果符合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最长不超过 1 年，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服务期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超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修改和调整内容等，都不属于服务期范围内，需重新委托。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提供：规划研究所需的上位规划数据、地形图矢量数据、土地调查矢量数据、项目边界矢量数据和其他佐证材料、经济社会相关统计数据)和其他配套规划基础资料，协助项目组的现场调研和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负责组织各阶段的审查会议和相关费用（包括会议服务费、专家评审费等）。

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收集提交延误、审查流程重大调整、规划方案重大变化等造成规划期限延误的，甲乙双方协商工期予以顺延。

3. 乙方负责成立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专业知识扎实的规划编制工作组，并按要求保证成果质量，按时完成任务。及时向委托方汇报工作，积极听取有关部门和领导的意见。

4.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相应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如需要使用该成果应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5.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地形图、现状矢量数据（电子版）和全套规划基础资料，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服务地点：在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履行。

四、合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价款依据政府采购结果为：大写人民币 整（¥ 万元）。
乙方编制过程中调查研究、分析论证等经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款中。

（二）支付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②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③提交最终成果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前，乙方须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信息正确、等额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以银行转账或其他形式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

乙方应保证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合同签订时的银行账户和账号为服务报酬支付的唯一账户和账号，如因乙方账户发生变更，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将服务报酬支付至合同载明的账户，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因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终止项目服务。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应按顺延天数和同期银行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若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文件（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技术说明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照已开展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对其提供的虚假资料，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项目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项目费用的万分之五计算；迟延交付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暂停支付未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五)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间内按照甲方规定方式整改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标准；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暂停支付未支付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取证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六)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取第一次规划费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

(二) 如因不可抗力而延误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视具体情况顺延。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	内容及赋分标准	权值%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对供应商出具项目理解方案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的解读清晰、明确，长安区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深度和准确性高 7 分；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基本准确，长安区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准确性得 5 分；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基本准确，长安区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缺乏深度和准确性的，得 3 分； 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不够清晰、明确，长安区规划或政策分析研究情况的理解缺乏深度和准确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理解偏差过大得 0 分。	7
	总体工作方案 对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进行评分： 1. 全部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得 10 分； 2. 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得 8 分， 3. 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比较齐全、合理可行得 6 分； 4. 基本响应采购要求与技术要求得 4 分； 5. 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10

	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	
项目 关键 性技 术、重 点难 点的 解决 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关键性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全面、具体、有亮点、可行性强，得 7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完善、全面、具体，得 5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全面但不具体、可行性一般，得 3 分；</p> <p>针对本项目关键技术、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不够完善、无亮点、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p>	7
质量 控制 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承诺进行评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承诺较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承诺基本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基本可操作，得 3 分；</p> <p>质量保障措施、承诺不够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7
进度 计划 及保 障方 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分：</p> <p>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p> <p>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较全面，但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p> <p>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不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p> <p>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保密工作方案	<p>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较全面，但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安全保密工作承诺、制度、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够详细、明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p>	6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及措施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保障、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可行性强，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详细，售后服务承诺较详尽、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售后服务承诺较简单，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p>	4
	企业能力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p>	3
人员配置	项目总负责人	<p>1、项目总负责人具备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 3 分，高级职称的得 5 分； 2、项目总负责人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得 2 分。 （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p>	7
	技术负责人	<p>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规划师职业资格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p>	7
	团队人员	<p>项目人员配备除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之外，其他团队人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提供项目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开标时间前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评分依据，以上内容必须全部提供，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架构	组织结构健全，有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合理、分工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较为健全，有较为完善的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人员安排及分工较为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得 4 分； 供应商组织结构不够健全，岗位制度和岗位职责不够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偏差过大得 0 分。	6
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规划类相关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应至少包含合同关键页，合同上必须明确体现签订时间)，每提供 1 项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15

4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所有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如出现单项缺漏按零分计；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比较技术方案得分，此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若技术方案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串标行为认定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1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12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融资政策链接：<http://www.ccgp-sh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文件

长财字〔2021〕223 号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政采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概念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网址为：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二、“政采贷”流程

（一）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二）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三）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四）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五）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三、职责要求

（一）各单位要积极推动“政采贷”工作开展，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

示，为金融机构核实合同提供信息。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

（二）各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将“政采贷”业务介绍、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和银行联系方式(见附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并随中标（成交）通知书一并发放。

（三）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 附件：1. “政采贷”业务介绍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附件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附件 2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操作手册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1. 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2. 登录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4. 勾选融资意向书：



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附件 3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 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 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 超	13992895375
		李 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 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 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7 日印发

— 10 —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长安区魏寨、子午等 10 个街道镇(街)国土 空间规划编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4-SN-QC-ZC-FW-0397

第__包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投标文件目录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长安区魏寨、子午等 10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	SZT2024-SN-QC-ZC-FW-0397
包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是否响应：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备注：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服务期是否响应”“付款方式否响应”填写“是/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附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详见附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近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同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3、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
“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
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
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
“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包号为（第 包）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含乙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的投标
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
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 商：_____

日 期：_____

供应商概况

企业简介、组织架构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案

(自行编制，包括本项目所需要说明的所有内容)

投标方案承诺书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 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 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 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名称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付款方式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主要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本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 工作 年限	拟在本项 目中担任 的职务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报价将被拒绝。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界定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判别标准如下：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表所属行业不允更改，更改将导致无法认定。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合同包 1：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一、项目背景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中最基层的实施性规划，是实现各类国土空间要素精准落地的“棋盘”，承接着市县层面国土空间规划各项战略任务的分解落实。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等精神，规范高效有序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成果质量，根据 2023 年 9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相关要求，长安区扎实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的编制，以有效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保障长安区近期各项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推进。同时确保跟进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节奏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底线约束、刚性管控，因地制宜、有序发展，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的原则。

三、标包名称

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四、规划范围

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编制范围为长安区行政区的滦镇、五台镇、杨庄镇、引镇、王莽镇、子午镇、鸣犂镇、杜曲镇、炮里镇

共 9 个乡镇。

五、规划期限

本项目的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六、主要内容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全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区范围为乡、镇、街道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 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

以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自然地理本底特征，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和存在问题等。

(2) 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结合本地特色、发展条件以及亟需解决的问题，确定规划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约束性指标，提出到 2025 年、2035 年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整治和修复等方面的规划目标，并将主要规划指标分解下达至村级。

(3) 落实重要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地方实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重要控制线。

(4) 优化空间布局

一是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将乡镇级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规划分区，明确管控要求。二是调整用地结构。根据规划目标和指标，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规模、结构、调整方向及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三是优化用地布局。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及各类建设用地布局。

(5)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包括耕地资源保护、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利用、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

(6) 开展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研究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细化控制线内外建设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结合地形地貌、山水林田湖草沙特征和地方文化特色，对山水格局、空间形态、绿廊绿道等提出引导及管控要求。

(7)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建设内容。

(8) 落实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规划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布局与规模。

(9) 开展镇区规划

包含用地结构和布局、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道路交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四线”划定与管控、风貌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10) 落实规划实施与保障

包含近期安排、规划传导与指引、保障措施等内容。

(如因编制要求有变动，则相应内容应做相应调整。)

七、工作组织方式

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以单个镇街为单位，各自形成一套完整的成果编制工作，并按照《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中要求的统一格式，汇交至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八、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库应保持一致。

1、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 A) 前言（主要包括规划目的、依据、内容、定位、范围和期限等）
- B)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 C) 规划定位与目标

- D)重要控制线划定
- E)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F)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G)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 H)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 I)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 J)镇区规划
- K)规划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安排、规划传导、实施措施等）
 - (2) 规划图件
 - (3) 规划数据库

九、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技术服务团队，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实行项目总负责制，由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2、强化项目参与人员的质量意识，逐级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项目实施全过程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对项目工作中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遵纪守法、依法生产。

4、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5、本次《长安区引镇、子午等 9 个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服务期限为，完成专家评审论证并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审查，且规划文本、图件、附件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成果报备入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最长不超过 1 年，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十、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合同包 2：长安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一、项目背景

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中最基层的实施性规划，是实现各类国土空间要素精准落地的“棋盘”，承接着市县层面国土空间规划各项战略任务的分解落实。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 号）等精神，规范高效有序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成果质量，根据 2023 年 9 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相关要求，长安区扎实推进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组织开展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方案的编制，以有效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保障长安区近期各项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推进。同时确保跟进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节奏完成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报批。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 号）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粮食安全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人民为中心、高质量发展，底线约束、刚性管控，因地制宜、有序发展，共建共治、共享发展的原则。

三、标包名称

长安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四、规划范围

长安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编制范围为长安行政区的魏寨街道。

五、规划期限

本项目的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六、主要内容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全域和镇区两个层次。镇区范围为乡、镇、街道政府驻地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

(1) 开展现状与问题研究

以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基于自然地理本底特征，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分析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特征和存在问题等。

(2) 明确规划目标与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考虑区位交通、自然资源、历史文化、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结合本地特色、发展条件以及亟需解决的问题，确定规划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约束性指标，提出到 2025 年、2035 年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整治和修复等方面的规划目标，并将主要规划指标分解下达至村级。

(3) 落实重要控制线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地方实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落实洪涝风险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重要控制线。

(4) 优化空间布局

一是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将乡镇级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等一级规划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规划分区，明确管控要求。二是调整用地结构。根据规划目标和指标，明确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用地的规模、结构、调整方向及时序安排，编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调整表。三是优化用地布局。优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及各类建设用地布局。

(5) 开展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研究

包括耕地资源保护、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保护利用、林草湿地资源保护利用、矿产资源保护利用等。

(6) 开展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研究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细化控制线内外建设管控要求。落实上位规划提出的风貌指引和管控要求，结合地形地貌、山水林田湖草沙特征和地方文化特色，对山水格局、空间形态、绿廊绿道等提出引导及管控要求。

(7) 开展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目标、任务和重点区域，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项目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建设内容。

(8) 落实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规划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综合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布局与规模。

(9) 开展镇区规划

包含用地结构和布局、住房建设与人居环境、道路交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绿地与开敞空间、市政基础设施、综合防灾与公共安全、“四线”划定与管控、风貌引导等方面的内容。

(10) 落实规划实施与保障

包含近期安排、规划传导与指引、保障措施等内容。

(如因编制要求有变动，则相应内容应做相应调整。)

七、工作组织方式

长安区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以单个镇街为单位，各自形成一套完整的成果编制工作，并按照《陕西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要点(试行)》中要求的统一格式，汇交至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

八、成果构成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库应保持一致。

1、成果内容

(1) 规划文本

规划文本主要内容如下：

- A) 前言（主要包括规划目的、依据、内容、定位、范围和期限等）
- B) 开发保护现状与问题
- C) 规划定位与目标
- D) 重要控制线划定
- E) 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 F)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 G) 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H)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I) 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J) 镇区规划

K) 规划实施保障（包括近期安排、规划传导、实施措施等）

（2）规划图件

（3）规划数据库

九、服务要求

1、服务商须精心组建项目技术服务团队，项目技术服务团队实行项目总负责制，由具有多年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2、强化项目参与人员的质量意识，逐级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3、项目实施全过程将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执行，对项目工作中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遵纪守法、依法生产。

4、项目团队成员及其主要成员履约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确需调整时，须书面提请采购人同意。

5、本次《长安区魏寨街道镇(街)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服务期限为，完成专家评审论证并通过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审查，且规划文本、图件、附件以及数据库等规划成果报备入库，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最长不超过 1 年，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

十、时间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如因政策变动服务期顺延）。